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对全区固体废弃物及建渣清运、处理进行管理、监督；对全区施工渣土运输进行统筹管理，检查、督促、协调各施工单位开展渣土运输清扫保洁工作；对全区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的征收、稽查及追缴工作；开展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工作；承担全区推进垃圾分类辅助性工作；承担垃圾分类推广、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组织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参与全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已纳入社保的退休人员不在决算报表反映人数。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0.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4.15	总计	60	36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 15	364.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8	15.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 78	15.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1	0.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77	15. 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53	31. 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53	31. 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35	8.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 32	22. 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86	0. 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 40	290. 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 40	290. 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 40	29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44	26.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44	26.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88	21.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 56	4.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15	224.46	1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	1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8	15.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	1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3	3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3	3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2	2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6	0.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40	150.71	13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40	150.71	13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40	150.71	13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4	2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4	2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6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8	1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3	3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0.40	290.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44	2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15	36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15	总计	64	364.15	36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64.15	224.46	1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	1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8	15.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	1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3	3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3	3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2	2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6	0.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40	150.71	13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40	150.71	13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40	150.71	13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4	2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4	2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6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1	30201	办公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6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13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5.77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8.3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8.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的补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人员经费合计		211.37	公用经费合计					1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0.0	3.0	0.0	3.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64.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性支出政策性压减，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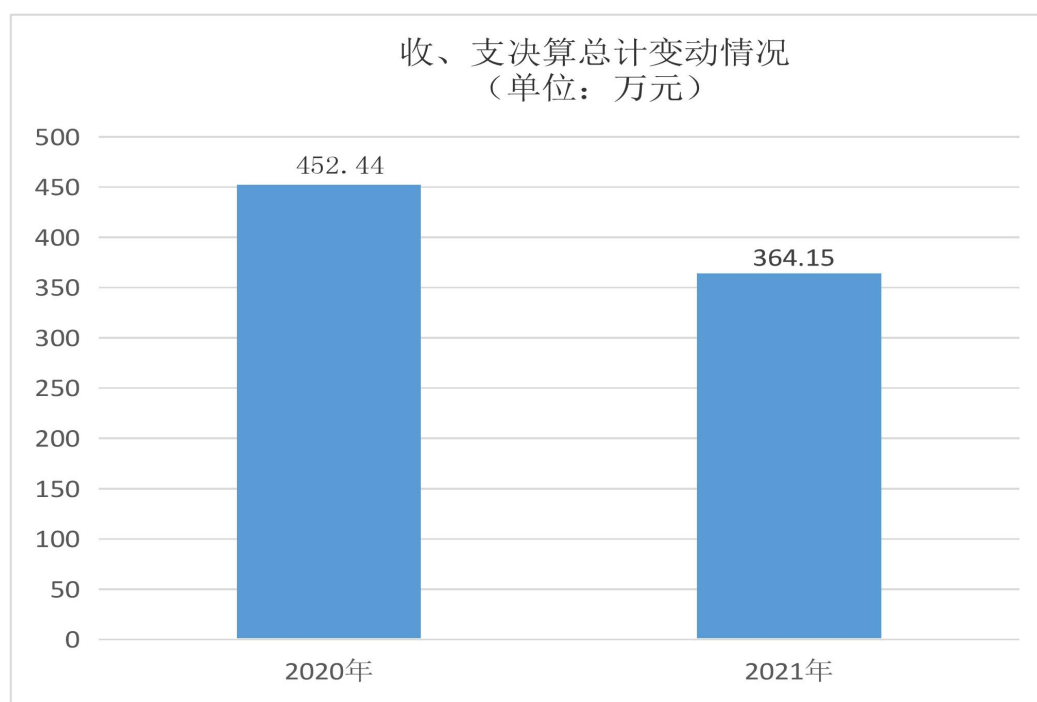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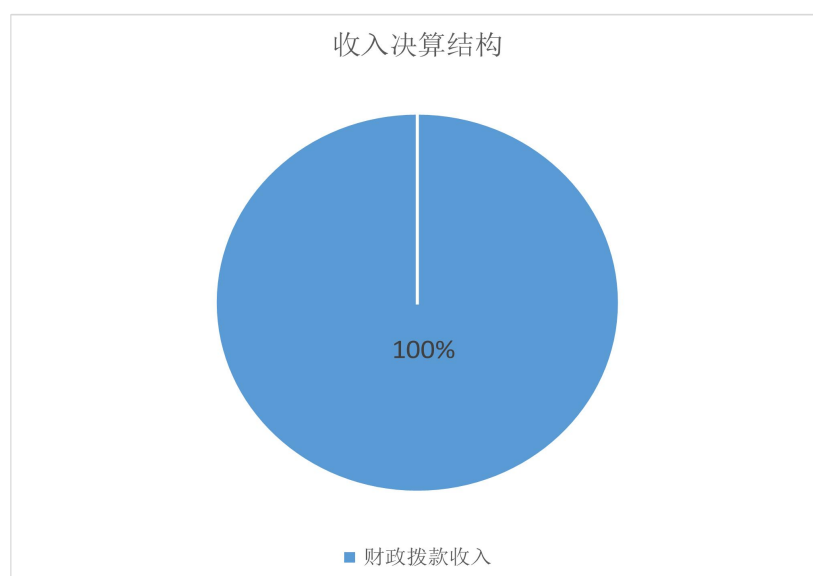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6%；项目支出 13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31.53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290.4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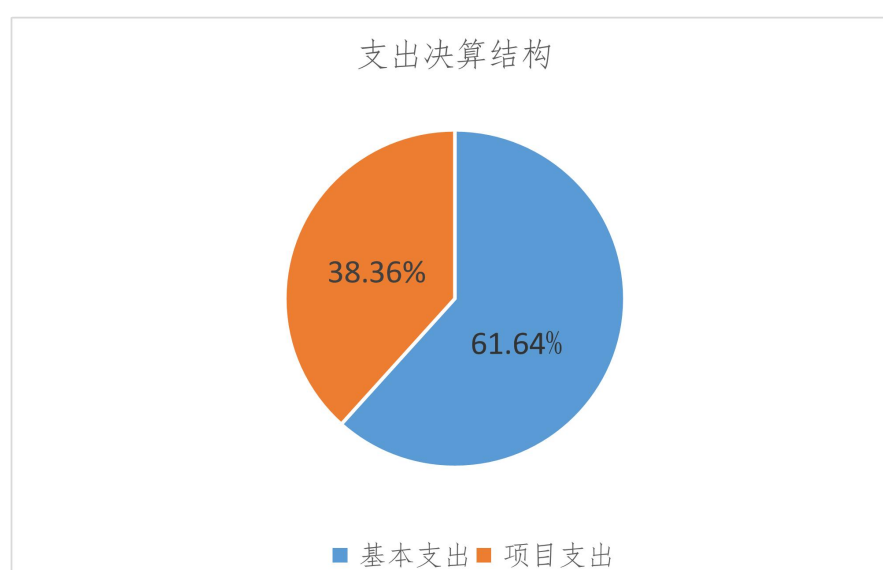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4.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性支出政策性压减，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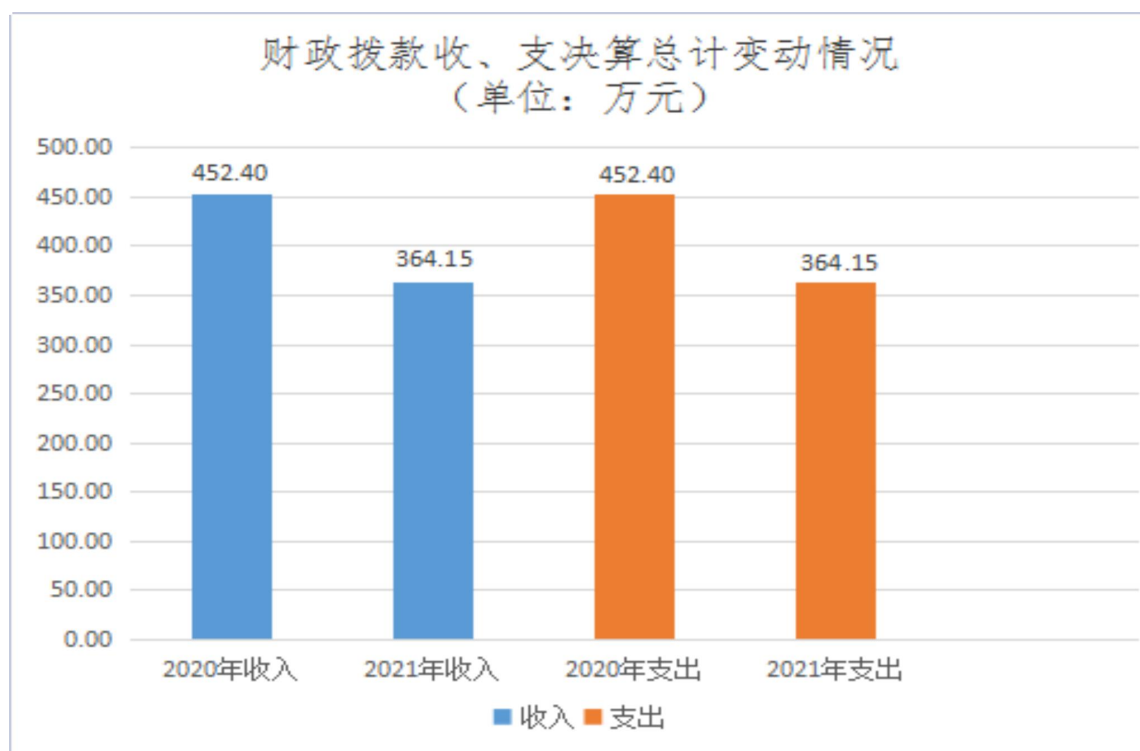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性支出政策性压减，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8 万元,占 4.33%。卫生健康(类)支出 31.53 万元,占 8.66%。城乡社区(类)支出 290.4 万元,占 79.7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4 万元,占 7.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其中:基本支出 224.46 万元,项目支出 139.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固管站及水改费用 69.9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全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工作的正常开展;代收手续费 75.62 万元,主要成效依据市城管局下达的文件要求,按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3.0%,全额向代收企业支付手续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性支出政策性压减,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项目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0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事业全额拨款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作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3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我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坚持执行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收集并熟悉现有的项目文件，查阅了项目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过程的财务数据、项目工作总结等资料，设计了系列关键评价问题，并针对关键评价问题及评价指标，编制绩效评价框架，分解评价任务。分别对该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进行了评价，采用打分法评定等级。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是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的二级单位，由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了整体支出自评，我部门已做固管站及水改费用、代收手续费两个项目的支出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项目。

1. 固管站及水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22 万元，执行数为 6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二是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监督，实现满意率 98.0%，无投诉、无负面群体性事件。

2021 年度“固管站及水改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固管站及水改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80%)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22	69.95	94.2%	18.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聘用人员 (10 分)	人事代理 2 人、长期聘用 4 人、外聘 3 人	长期聘用 2 人、外聘 3 人	5.56
			对各街道环卫所指导工作的次数 (10 分)	24	24	10
			全年“合并收取”征收完成额 (万元) (10 分)	2700	3070.66	10

			人事代理 2 人、长期聘用 4 人、外聘 3 人的绩效考核 (10 分)	合格	合格	10
效益指标 (24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2 分)		保障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中的直收率 (12 分)	400	162.27	4.87
	可持续指标 (12 分)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性 (12 分)	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12
	满意度指标 (16 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16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单位的满意度 (16 分)	通过信息公开, 让公众参与监督, 实现满意率 98.0%	无投诉、无负面群体性事件	16
总分						87.2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或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 2021 年, 我站 4 名职工因城管局内部机构改革调入硃环公司, 因此实际执行率为 94.2%, 得分 18.85 分; 2、“聘用人员”指标未完成原因为: 我站 2 名人事代理人员和 2 名长聘人员, 因城管局内部机构改革调入硃环公司, 其中 1 名长聘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调出本单位, 其余 3 名人员于 2021 年初调出本单位。按照聘用人员人数完成比例计算完成率, 本项完成率为 55.6%, 得分 5.56 分; 3、“保障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中的直收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1]28 号) 文件的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服务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本站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 并按照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统一要求, 将城镇垃圾服务费的收费工作移交至税务部门。本项实际完成率 40.6%, 得分 4.87 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成立“合并收取”专班, 切实加强领导; 2、各街道统一思想, 充分认识“合并收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制定考核办法, 对收费任务及时分解, 落实到人, 实行“工资与收费任务挂钩”, 奖勤罚懒, 充分调动收费人员的积极性; 4、及时受理征收对象提出的问题和反映的诉求, 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2. 代收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 执行数为 69.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较好的提高了市民环境意识, 改善人居环境。二是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清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提供经费来源。三是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和市容市貌，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代收手续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代收手续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	69.74	86.1%	17.2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20分)	及时足额支付代收手续费 (20分)	每半年支付一次代收手续费	2021年4月和2021年9月共支付两次代收手续费	20
		数量指标 (20分)	保障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取额 (万元) (20分)	委托自来水公司按协议完成	委托自来水公司按协议完成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2324.59 万元	2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15分)	提高市民环保意识，改善人居环境	较好的提高了市民环保意识，改善人居环境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15分)	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清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提供经费来源	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清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提供经费来源	15
		可持续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性 (10分)	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10
总分						97.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数”指标未完成原因为：2021年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代收2020年9月-2021年6月期间城镇垃圾服务费2324.59万元，区固管站按规定分别于2021年4月和2021年9月向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代收手续费合计69.74万元。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统一要求，我站将城镇垃圾服务费的收费工作移交至税务部门。因此实际执行数为69.74万元，执行率86.1%，得分17.2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督促指导辖区各街道环卫所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督促指导辖区各街道环卫所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二、委托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并及时支付代征手续费。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在 2021 年度代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2324.59 万元，依据武城管【2019】29 号文的规定，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3.0%，向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支付代收手续费 69.74 万元。

三、积极配合税务局开展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每月向税务部门提供城镇垃圾处理费应缴明细的增减变化（户数、经营门点、辖区单位），并协助区税务局对各街道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督办。

四、及时受理征收对象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宣传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和征收流程，及时受理征收对象提出的问题和反映的诉求，完成投诉接待率 100.0%、处置率 100.0%、回复满意率 98.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督促指导辖区各街道环卫所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督促指导辖区各街道环卫所，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执行。	2021 年度，我部门工作人员到各街道环卫所上门督促指导征收工作达 24 次。
2	及时支付代收手续费	依据武城管【2019】29 号文的规定，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3.0%支付手续费。	2021 年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代收城镇垃圾服务费 2324.59 万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向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代收手续费合计 69.74 万元。
3	积极配合税务局开展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根据区内每月城镇垃圾处理费动态征收变化，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征收明细表。	已完成。
4	及时受理征收对象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投诉接待率及处置率 100.0%，回复满意率 98.0%。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是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的二级单位，由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了整体绩效评价，我部门无整体绩效评价。

二、2021 年度固管站及水改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74.22 万元。

执行数：69.95 万元。

执行率：94.2%。

自评得分：87.2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4.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因城管局内部机构改革，4 名人员调出本单位，执行率为 94.2%，未达到 100.0%，基本完成；二是根据《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1]28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服务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贯彻落实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并按照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统一要求，将城镇垃圾服务费的收费工作移交至税务部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成立“合并收取”专班，切实加强领导；二是各街道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合并收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是制定考核办法，对收费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到人，实行“工资与收费任务挂钩”，奖勤罚懒，充分调动收费人员的积极性；四是及时受理征收对象提出的问题和反映的诉求，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三、2021 年度代收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81 万元。

执行数：69.74 万元。

执行率：86.1%。

自评得分：97.2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86.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统一要求，我部门将城镇垃圾服务费的收费工作移交至税务部门。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单位咨询电话：027-83795703